

2024-25 财政预算

(1) 简介

2024-25 年度财政预算案的主题是：坚定信心、抓紧机遇、推动高质量发展。

(2) 预算总览

(i) 主要数字

	2023-24 修订预算 (亿元)	2024-25 预算 (亿元)	增加/ 减少
经营开支	6,063	6,138	1.24%
- 其中政府经常开支	5,421	5,802	7.0%
非经营开支	1,216	1,631	34.1%
- 其中基本工程开支	850	902	6.1%
政府开支	7,279	7,769	6.7%
政府收入	5,546	6,330	14.1%
已计入发行及偿还债券款 项的综合盈余/(赤字)	(1,016)	(481)	-52.7%

2024 年名义本地生产总值预测会上升 5.2% 至 6.2%。

(ii) 由 2019-20 年度至 2024-25 年度的政府开支、收入及名义本地生产总值的累积和趋势增长如下—

	2019-20	2024-25	2024-25 相比 2019-20	
	实际 (亿元)	预算 (亿元)	累积增长	趋势增长
政府经常开支，其中	4,388	5,802	32.2%	5.7%
- 教育	924	1,068	15.5%	2.9%
- 社会福利	815	1,274	56.2%	9.3%
- 卫生	821	1,095	33.3%	5.9%
政府开支	6,078	7,769	27.8%	5.0%
政府收入	5,909	6,330	7.1%	1.4%
名义本地生产总值	28,450	31,618	11.1%	2.1%

(iii) 2024-25 年度的政府开支和名义本地生产总值相比于 1997-98 年度及 2019-20 年度的增长如下 —

	2024-25 相比	
	1997-98	2019-20
政府开支累积增长	+299.7%	+27.8%
名义本地生产总值累积增长	+130.3%	+11.1%

(iv) 估计 2024-25 年度财政预算案可为香港经济提供约 0.8% (以本地生产总值计算) 的提振作用。

(3) 政府经常开支

- (i) 2024-25 年度经常开支将上升 7.0% (或 381 亿元) 至 5,802 亿元，其中民生有关政策范畴包括卫生、社会福利和教育方面的投放仍然庞大，合共达 3,437 亿元，占经常开支 59.3%。与 1997-98 年度及 2019-20 年度的比较如下-

	2024-25 相比	
	1997-98	2019-20
政府经常开支累积增长	+288.4%	+32.2%

- (ii) 教育、社会福利及卫生这三个政策组别的政府经常开支分析如下-

	2022-23 实际 (亿元)	2023-24 修订预算 (亿元)	2024-25		
			预算 (亿元)	相比 2023-24	相比 2019-20
教育	979	1,032	1,068	+3.5%	+2.9%
社会福利	1,048	1,124	1,274	+13.3%	+9.3%
卫生	1,270	1,047	1,095	+4.6%	+5.9%
总计	3,297	3,203	3,437	+7.3%	+6.1%

上述三个政策组别的开支详情请参阅附件 1 至 3。

(4) 基本工程开支

- (i) 政府致力投资基建，为社会及经济发展奠定基础，提升香港长远竞争力和改善市民生活质素。
- (ii) 预计至 2024 年 3 月底，继续进行的基本工程项目尚未支付承担总额约为 6,324 亿元。
- (iii) 2024-25 年度基本工程的预算开支为 902 亿元。2023-24 年度修订预算开支则为 850 亿元。
- (iv) 如获立法会拨款批准，在基本工程计划下共有 66 项新工程于 2024-25 年度有预算开支，当中包括医疗、房屋及土地供应、文娱及地区设施，以及教育等各方面的项目，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5) 2024-25 年度财政预算的主要开支及收入建议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I. 施政报告主要措施		
1. 下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	^Ω 14,100	投资者、金融机构
2. 设立「新型工业加速计划」	+10,000 #27	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先进制造与新能源科技的企业
3. 推展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工程	+9,517	普罗大众
4. 向「电影发展基金」和「创意智优计划」合共注资 43 亿元，分别推动电影业和其他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	[^] 4,300	本地文化及创意产业
5. 成立「香港微电子研究院」，引领和促进大学、研发中心和业界合作	+2,838 *3	大学、研发中心和业界
6. 向合资格父母的新生婴儿发放一笔过 20,000 元的现金奖励，以组合拳的方式鼓励生育	[^] 2,286 #5	所有可以符合新生儿奖励金资格的人士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7. 推展「贸易单一窗口」第三阶段的工作	+1,405 #238	贸易及物流业界
8. 推出「医健通+」，未来五年建立综合医疗资讯基建	+1,396	普罗大众、医疗机构、医护专业人员及香港的整体医疗体系
9. 2024-25 年度向「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额外注资十亿元，并会扩阔基金的用途至适合家居使用的乐龄科技产品	^1,000 #44	约 2 200 个合资格申请基金的安老及康复服务单位及其服务对象
10. 2024-25 财政年度第一季起扩展长者院舍照顾服务券（院舍券）适用范围，并增加 1 000 张院舍券	*560	轮候资助安老宿位的长者
11. 2024 年内设立 5 亿元专项基金，协助营办津助福利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应付发展需要，包括员工培训及系统提升	^500	营办津助福利服务的非政府机构
12. 继续为青年人提供具质素的交流和实习机会	#471	青年人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13. 为职业训练局提供资源，由2024/25年度起计三年，向超过7 000名注册学徒每月发放额外1,000元的培训津贴，以及资助毕业学徒参与相关行业的培训课程。2024/25年度涉及的额外开支约为5千5百万元	#411	注册学徒及毕业学徒
14. 推动13至17岁青少年使用预防性牙科护理服务，并与非政府机构合作，为弱势社群提供更多的紧急牙科服务	#318	13至17岁青少年，及弱势社群人士
15. 继续鼓励青年人探索内地庞大市场的创业机遇以及支持他们在本地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创业	^300 #2	青年人
16. 增加「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下「社区保姆」的服务奖励金，并将服务名额倍增至2 000个，以期令受惠儿童倍增至20 000人	*293	接受日间幼儿照顾服务的儿童及其家长
17. 制订及落实内地及海外人才招揽策略、为来港人才提供支援，以及跟进人才入境后的发展和需要	#265	有意来港或已来港的外来人才
18. 增加在职家庭津贴（职津）金额	*257	所有领取职津的住户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19. 向中高龄人士提供再就业津贴，鼓励他们投入劳工市场，预计为期三年的计划将有 6 000 人受惠	#219	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没有从事任何获酬工作的 40 岁或以上中高龄人士
20. 改组现时的「创意香港」成为「文创产业发展处」，以产业导向为原则，积极推动文化艺术及创意业界产业化发展	#196	本地文化及创意产业
21. 推展新的主要运输基建项目	#188	公众
22. 增加儿童紧急留宿宿位以提供紧急安置及加强对受虐儿童及其家庭的专业支援，为应付强制举报机制生效后可能会增加的虐儿举报个案做好准备	*186	所有儿童
23. 增加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名额、大幅提高寄养家庭奖励金，以及加强对寄养家庭的支援及培训等	*178	接受住宿照顾服务的儿童
24. 2024 年内设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办公室」，并筹组「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专家委员会」，推展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的相关工作	#177	法律专业人士、专家及相关人员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25. 分阶段增设十所资助独立幼儿中心，以及将「幼儿中心家长津贴」由每月最多 600 元提高至 1,000 元	*135	接受日间幼儿照顾服务的儿童及其家长
26. 2024 年增加残疾人士院舍护理人员的人手，加强对高龄化住客的照顾	*121	居于院舍的残疾人士
27. 2024 年第二季成立 21 支专队支援特殊学校离校生和其照顾者	*115	特殊学校离校生及其照顾者
28. 为与新生子女同住的纳税人提高与居所有关的税项扣除最高限额	Ω106	所有符合提高与居所有关税项扣除最高限额资格的纳税人
29. 逐步增加香港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计划名额，由每学年 300 个提升三分之一至 400 个，以吸引更多杰出人才来港就学及进行研究	*104	海外和本地杰出人才、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大学、本地学生、香港社会
30. 由 2024/25 学年起，为修读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下的指定应用学位课程的全日制学生提供额外资助	*104	在 2024/25 学年，预计共有约 2 500 个修读由四间自资专上院校开办的八个应用学位课程的合资格全日制学生可以受惠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31. 向「长者学苑发展基金」额外注资 8,000 万元 (分两期)	[^] 80	主要为年满 60 岁或以上的长者
32. 成立「弘扬中华文化办公室」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香港特区传承、转化和创新，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和国情教育	[*] 78	市民及学生
33. 倍增对指定大学技术转移处提供的资助	⁺ 72 (每年 (由 2025-26 年开始))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八所大学
34. 2024 年下半年内优化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服务，并开始加强培训社区精神健康服务单位社工	[*] 60 [#] 3	精神复元人士和社工
35. 扩展「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至指定的内地机构营办的安老院，让轮候资助安老宿位的合资格长者有更多选择	[*] 32	轮候资助安老宿位的长者
36. 成立香港国际廉政学院，为全球反贪人员及本地各界提供专业培训，促进海内外专家交流反贪经验	[*] 27 [^] 5	全球反贪和相关机构人员及本地公私营界别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37. 由 2024/25 学年起，优化现时资助特殊学校中、小学部的辅导教师人手编制，并推展至群育学校，以便特殊学校为兼有自闭症的学生提供额外支援，帮助他们有效学习、发展潜能及融入社群	*29	约 4 000 名学生
38. 2024 年第四季前将全职朋辈支援者职位由 40 个增加七成五至最少 70 个及 2025 年第三季前增设四间家长／亲属资源中心，支援精神复元人士和照顾者	*26	精神复元人士和照顾者
39. 2024 年第四季邀请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提供者作为有需要长者提供日间暂托服务	*24	居住于社区的有需要长者
40. 推行「补充劳工优化计划」以纾缓各行业的人手不足	#11 *11	未能在本地聘请足够员工的雇主
41. 增加文化交流经常性拨款 2,000 万元至每年 7,000 万元支持更多香港艺团和艺术家到香港以外的地方演出、展览或参加其他活动，并利用款项支持内地及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按需要增聘人手加强覆盖文化艺术领域的推广工作，进一步推动文化交流和合作	*20	本地艺团和艺术家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42. 推出为期五年的全新家庭教育推广计划，以资助民间推行家庭教育项目	#20	社会大众

**施政报告主要措施
的财政影响 (I)**

52,863

上列项目涉及—	
经营开支	13,429
- 经常性措施	4,958
- 非经常性措施	8,471
非经营开支	25,228
收入措施	14,206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II. 财政预算建议		
(A) 一次性纾缓措施		
<u>开支措施</u>		
43. 向合资格领取社会保障金的人士发放额外相当于半个月的援助／津贴；以及为职津计划作出相若安排	[^] 2,973	约 166 万名合资格社会保障受助人及约 64 000 个领取职津的住户
开支措施小计	<u>2,973</u>	
<u>收入措施</u>		
44. 宽减 2023/24 课税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上限为 3,000 元	^Ω 5,100	206 万名纳税人
45. 宽减 2023/24 课税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税，上限为 3,000 元	^Ω 431	160 200 家企业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46. 宽减 2024-25 年度首季的差 饷，上限为 1,000 元 -		
(a) 住宅物业	^Ω 2,646	308 万个须缴付差 饷的住宅物业
(b) 非住宅物业	^Ω 374	43 万个须缴付差 饷的非住宅物业
收入措施小计	<u>8,551</u>	
一次性纾缓措施总计	<u><u>11,524</u></u>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B) 具长远效益的预算措施		
<u>开支措施</u>		
47. 从《2022-23 年度财政预算案》已预留用作支持推动生命健康科技发展的 100 亿元中拨出 20 亿元，支持「InnoHK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进驻河套，在港深创新及科技园设立「生命健康创新科研中心 InnoLife Healthtech Hub」	(已在之前的财政预算案中预留)	创科业界
48. 从《2022-23 年度财政预算案》已预留用作支持推动生命健康科技发展的 100 亿元中拨出 2 亿元，让港深创科园公司提供孵化、加速计划等支援生命健康科技的初创企业的项目，在港深创新及科技园设立「生命健康创新科研中心 InnoLife Healthtech Hub」	(已在之前的财政预算案中预留)	港深创科园初创企业
49. 利用已预留的 30 亿元支援本地大学设立前沿科技基础研究设施及项目，并吸引海内外的顶尖研究人员和学者，以推动前沿技术领域的跨界别研究和科研突破	(已在之前的财政预算案中预留)	本地资助大学、内地及海外学者/研究人员，以及从事相关前沿技术基础研究的人才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50. 放宽「研究人才库」下的限制，让成功申请「新型工业加速计划」的企业可聘用更多研究人才	^3,683	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先进制造与新能源科技的企业
51. 推动香港人工智能生态圈发展，包括资助相关业界运用数码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的算力，加强超算中心的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以及促进人工智能生态圈发展	^3,000	人工智能相关业界包括研究人员、研发机构、初创公司和政府部门
52. 延长「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八成及九成担保产品的申请期两年至2026年3月31日，以继续协助中小企业应付资金流问题	^1,830 ¹	所有合资格申请「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八成及九成担保产品的中小企业
53. 向香港旅游发展局提供额外拨款，以振兴旅游业，包括检视及重新打造「幻彩咏香江」灯光音乐汇演，以及为旅游业界提供持续支援	#871	旅客、市民、旅游业和相关界别，以及整体经济
54. 向「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注资5亿元	^500	香港企业

¹ 此为预计的政府开支，「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的承担额增加100亿元(请参考第73项)。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55. 建立「数码企业身份」平台，促进香港的利便营商环境	+300	香港企业
56. 向旅游事务署提供额外拨款，以振兴旅游业，包括延伸「西贡海艺术节」、延伸「设计#香港地」创意旅游项目，以及争取更多能吸引旅客和极具旅游宣传效果的大型盛事在港举行	#224	旅客、市民、艺术及创意界别，旅游业和相关界别，以及整体经济
57. 延续小学「奇趣IT识多啲计划」	^134	所有公帑资助小学
58. 社会创新及创业发展基金(社创基金)拨款一亿元推行专为长者而设的数码共融项目	(由社创基金拨款)	全港60岁或以上的长者，尤其是独老/双老住户内的长者
59. 加强宣传推广盛事活动	#100	市民、旅客、以及整体经济
60. 增强金融服务业发展动能	^100	金融和专业服务业
61. 为达到国际减碳标准高评级的香港注册船舶提供绿色优惠	^66	所有总吨位达5000总吨或以上的合资格香港注册船舶(预计约1216艘)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62. 筹建一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45	本地创科及研发业界、创新者、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和企业家
63. 推出新的资助计划，支持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科技的发展	^10	绿色金融科技公司和采用其创新产品的企业
开支措施小计	<u>10,863</u>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u>收入措施</u>		
64. 延长电动车首次登记税宽减的安排两年，同时下调「一换一」计划下电动私家车首次登记税的宽减额上限至 172,500 元，以及一般电动私家车首次登记税的宽减额上限至 58,500 元；并将首次登记税宽减限于应课税价值在 500,000 元或以下的电动私家车	Ω 3,141	拟购买电动车人士
65. 宽免期权庄家进行证券经销业务的印花税	Ω800	期权庄家
66. 宽免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单位转让的印花税	Ω200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市场参与者和投资者
67. 取消商业及工业建筑物免税额有关 25 年申索年期的限制	Ω159	取得使用年期超过 25 年的二手商业或工业建筑物的纳税人
68. 上调烟草税	Ω(1,240) (增加收入)	普罗市民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69. 征收 3% 的酒店房租税	Ω (1,100) (增加收入)	香港整体
70. 实施标准税率两级制，适用于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	Ω (905) (增加收入)	香港整体
71. 提高商业登记费及分行登记费 10%	Ω (295) (增加收入)	香港整体
收入措施小计	<u>760</u>	
具长远效益的预算措施总计	<u><u>11,623</u></u>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 :收入措施

(C) 资源效率优化计划及节流计划

72. 在政府内实施资源效率优化计划及节流计划	(11,700)	普罗大众
	(每年(由 2026-27 年开始))	
上述计划总计	(11,700)	

(D) 额外财务承担

73. 第 52 项 (延长「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八成及九成担保产品的申请期) 的额外承担额	[^] 10,000	请参考第 52 项
额外财务承担总计	10,000	

财政预算建议的财政影响 (II)
(A+B+C+D) 21,447

**施政报告主要措施
及财政预算建议的财政影响**
(I+II) 74,310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6) 中期预测

(亿元)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2025-26 预测	2026-27 预测	2027-28 预测	2028-29 预测
经营盈余/(赤字)	(924)	(331)	(21)	274	412	557
非经营盈余/(赤字)	(809)	(1,108)	(818)	(746)	(272)	224
发行政府债券所得的收入	725	1,200	1,350	1,350	1,350	950
政府债券的偿还款项	(8)	(242)	(448)	(549)	(1,063)	(1,079)
已计入发行及偿还 债券款项的综合 盈余/(赤字)	(1,016)	(481)	63	329	427	652
财政储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7,332	6,851	6,914	7,243	7,670	8,322
相当于政府开支 的月数	12	11	11	11	11	12
相当于本地生产 总值的百分比	24.5%	21.7%	20.7%	20.6%	20.7%	21.2%

附件 -

1. 教育
2. 社会福利
3. 卫生

教育

1. 2024-25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开支预算为 1,157 亿元，占政府开支总额预算的 14.9%，比 2023-24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即 23 亿元。
2. 2024-25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经常开支预算为 1,068 亿元，占政府经常开支总额预算的 18.4%，比 2023-24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5%，即 36 亿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经常开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2024-25 年度的 1,700 万元(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拨款为 1 亿 400 万元)是用于向 8 所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院校提供额外资助以增加香港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计划名额，由每学年 300 个增至 400 个。
- (ii) 2024-25 年度的 2,100 万元(由 2031-32 年度起全年拨款为 1 亿 400 万元)是用于为修读「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下的应用学位课程的全日制学生提供额外资助。
- (iii) 2024-25 年度的 1,700 万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拨款为 2,900 万元)是用于优化资助特殊学校支援兼有自闭症学生的辅导教师人手编制，并推展至群育学校。

(b) 现行措施

- (i) 2024-25年度的7亿1,500万元(2023-24年度修订预算为3亿700万元；由2025-26年度起全年拨款为8亿1,600万元)是用于把公帑资助研究院研究课程学额的数目，由现时的5 595个增至2024/25学年的7 200个，以进一步推动教资会资助高等教育界的学术研究发展。
- (ii) 2024-25年度的2亿3,000万元(2023-24年度修订预算为1亿8,200万元；由2027-28年度起全年拨款为9亿3,500万元)是用于由2023/24学年起，扩大「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以首次涵盖衔接学位课程，并理顺「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及「为修读香港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学生提供的免入息审查资助计划」的执行细节，以惠及不同背景的学生；以及视乎《专上学院条例》(第320章)的检讨工作进度，分阶段增加资助学额。

非经常开支及非经营开支下的措施(a) 现行措施

- (i) 30 亿元总承担额及 2024-25 年度的 500 万元现金流(2023-24 年度修订预算的现金流为 3 亿 4,900 万元)是用于推行研究配对补助金计划。
- (ii) 12 亿 6,000 万元总承担额及 2024-25 年度的 9,400 万元现金流(2023-24 年度修订预算的现金流为 8,600 万元)是用于实施「自资专上教育提升及启动补助金计划」，向独立自资专上院校提供财政支援，以开办及优化切合市场需要但成本高昂的课程。
- (iii) 5 亿元总承担额及 2024-25 年度的 8,000 万元现金流(2023-24 年度修订预算的现金流为 1 亿 7,400 万元)是用于支援推行「杰出创科学人计划」。

- (iv) 2024-25 年度的 18 亿元拨款(2023-24 年度修订预算的现金流为 17 亿 3,200 万元)是用于学校维修(即资助及直资学校的大规模修葺工程及资助学校的紧急修葺工程)。
- (v) 10 亿元总拨款及 2024-25 年度的 2,700 万元现金流(2023-24 年度修订预算的现金流为 1 亿 500 万元)是用于资助 600 多所资助学校的简单小型内部改装工程。
- (vi) 约 20 亿元总拨款及 2024-25 年度的 8,900 万元现金流(2023-24 年度修订预算的现金流为 1 亿 2,500 万元)是用于由 2019-20 年起为未有升降机的公营及直资学校加快安装升降机。

社会福利

1. 2024-25 年度社会福利方面的政府开支预算为 1,362 亿元，占政府开支总额预算的 17.5%，比 2023-24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7%，即 184 亿元。
2. 2024-25 年度社会福利方面的政府经常开支预算为 1,274 亿元，占政府经常开支总额预算的 22.0%，比 2023-24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3%，即 150 亿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经常开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2024-25 年度增拨 1 亿 1,500 万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 1 亿 1,490 万元)在全港 21 间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各成立一支专队，支援特殊学校离校生和其照顾者。

(b) 现行措施

- (i) 2024-25 年度增拨 5 亿 3,570 万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 5 亿 5,980 万元)，把「长者院舍照顾服务券计划」的适用范围由护理安老宿位扩展至护养院宿位，并增加 1 000 张服务券，让更多合资格长者不用轮候即可入住参与计划的安老院。
- (ii) 2024 年 4 月起将在职家庭津贴计划下的住户及儿童津贴金额划一增加 15%，估计涉及每年约 2 亿 5,700 万元的额外开支。
- (iii) 2024-25 年度增拨 1 亿 8,140 万元(由 2025-26 年度起的额外拨款为每年 2 亿 9,330 万元)，用于增加「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下「社区保姆」的服务奖励金，并将服务名额倍增至 2 000 个，以期令受惠儿童倍增至 20 000 人。

- (iv) 2024-25 年度增拨 1 亿 7,190 万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 1 亿 8,650 万元)，增加儿童紧急留宿宿位以提供紧急安置及加强对受虐儿童及其家庭的专业支援，为应付强制举报机制生效后可能会增加的虐儿举报个案做好准备。
- (v) 2024-25 年度增拨 1 亿 7,040 万元(由 2025-26 年度起的额外拨款为每年 1 亿 7,840 万元)，用于增加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名额、大幅提高寄养家庭奖励金，以及加强对寄养家庭的支援及培训等。
- (vi) 2024-25 至 2029-30 年增拨 7,370 万元，将「共创明『Teen』计划」第二期学员的名额增加至 4 000 名，并为完成计划的学员设立「校友会」。
- (vii) 2024-25 年度增拨 7,240 万元(由 2026-27 年度起的额外拨款为每年 9,880 万元)，用于分阶段增设十所资助独立幼儿中心，以及将「幼儿中心家长津贴」由每月最多 600 元提高至 1,000 元。
- (viii) 2024-25 年度增拨 6,060 万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 1 亿 2,130 万元)，在 2024 年增加指定残疾人士院舍护理人员的人手¹，加强对高龄化住客的照顾。
- (ix) 2024-25 年度增拨 3,650 万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 6,020 万元)，优化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服务，包括强化及早识别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和及早介入，并加强社区精神健康服务单位社工的培训，以提升他们处理复杂个案的能力。
- (x) 2024-25 年度增拨 1,420 万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 2,840 万元)，将设于私营安老院的 104 个指定住宿暂托宿位由甲二级提升至甲一级标准，以符合法例要求，以及扩展暂托服务网络。

¹包括长期护理院、严重智障人士宿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及辅助宿舍。

- (xi) 2024-25 年度增拨 1,320 万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 2,640 万元)，增设家长／亲属资源中心及加强朋辈支援服务，支援精神复元人士及其照顾者。
- (xii) 2024-25 年度增拨 680 万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 2,040 万元)，由 2024-25 年度起逐步增加展能中心延展照顾计划及职业康复延展计划的服务名额。

(c) 社会保障

自 2019-20 年度起社会保障的开支如下－

	2019-20 (实际)	2020-21 (实际)	2021-22 (实际)	2022-23 (实际)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综援 (百万元)	20,305 (22,667)@	21,158 (22,853)^	22,069 (22,909)&	22,610 (23,196)&	22,048 (22,625)&	22,457 (23,055)&
公共福利金 (百万元)	31,507 (36,643)@	35,344 (38,166)^	38,224 (39,754)&	42,059 (43,706)&	47,398 (49,277)&	54,957 (57,232)&
总额 (百万元)*	51,812 (59,310)@	56,502 (61,019)^	60,294 (62,663)&	64,670 (66,902)&	69,446 (71,902)&	77,414 (80,287)&

@ 包括财政预算案宣布的一个月额外援助金及财政司司长于 2019 年 8 月宣布的另一轮一个月额外援助金。

^ 包括财政预算案宣布的一个月额外援助金。

& 包括财政预算案宣布的半个月额外援助金。

* 由于进位关系，数字相加可能不等于总数。

非经常开支及非经营开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设立 5 亿元的专项基金(2024-25 年度的现金流为 1 亿元)，协助营办津助福利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应付发展需要，包括员工培训及系统提升。

(b) 现行措施

(i) 向「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额外注资 10 亿元，并扩阔基金的用途至适合家居使用的乐龄科技产品。

(ii) 向「长者学苑发展基金」额外注资 8,000 万元(分两期)，鼓励长者终身学习和推动「积极乐颐年」。

卫生

1. 2024-25 年度卫生方面的政府开支预算为 1,279 亿元，占政府开支总额预算的 16.5%，比 2023-24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5%，即 77 亿元。
2. 2024-25 年度卫生方面的政府经常开支预算为 1,095 亿元，占政府经常开支总额预算的 18.9%，比 2023-24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6%，即 48 亿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经常开支下的措施

A. 医院管理局(医管局)

政府会继续按照在 2017 年施政报告公布的三年期拨款安排，向医管局提供拨款，以应付预算需求增长。2024-25 年度向医管局提供的财政拨款合共 954 亿元(包括 935 亿元经常资助金和 19 亿元非经营资助金)，较 2023-24 年度修订预算(934 亿元)增加 2.2%。

经常资助金为 935 亿元，较 2023-24 年度修订预算(917 亿元)增加 2.0%。医管局会推行下列主要措施：

现行措施

- (i) 提升服务规划，并启用已重建／扩建的医院及社区健康中心；
- (ii) 增设医院病床、手术室及内窥镜检查节数；
- (iii) 加强普通科门诊服务；

- (iv) 加强癌症服务，特别是化疗服务及直线加速器服务；
- (v) 加强临床服务，例如眼科、放射科及病理学服务，专科门诊诊所为选定年长病人提供的覆配药物服务，以及非临床支援服务；
- (vi) 加强遥距医疗服务、日间护理服务和社区为本护理；
- (vii) 通过应用先进科技和发展智慧医院，发展个人化护理，改善病人体验、运作流程和手术成效，并加强病人安全；以及
- (viii) 吸引和挽留人手，以纾缓人手短缺及紧绌情况，包括增加晋升机会和加强各项培训计划。

B. 卫生署

(a) 新措施

- (i) 2024-25 年度的 7,700 万元(2024-25 至 2026-27 年度为期三年的有时限拨款总额为 3 亿 9,300 万元)是用于提升公营牙科服务，包括加强「护齿同行」计划和紧急牙科服务，以及推行「青少年护齿共同治理先导计划」；
- (ii) 2024-25 年度的 5,900 万元(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拨款为 900 万元，2024-25 至 2028-29 年度为期五年的有时限拨款总额为 3 亿 3,900 万元)是用于推行资助计划培训牙齿卫生员和牙科治疗师，以及为本地牙科毕业生／非本地培训牙医引入实习／评核期；以及
- (iii) 2024-25 年度的 4,300 万元(2024-25 至 2028-29 年度为期五年的有时限拨款总额为 1 亿 9,600 万元)是用于成立香港药物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中心筹备办公

室，加强中医药、西药及医疗器械的现有服务，从而向香港药物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中心提供所需支援。

(b) 现行措施

- (i) 2024-25 年度的 2 亿 5,400 万元有时限额外拨款 (2023-24 至 2027-28 年度为期五年的有时限拨款总额为 65 亿 7,800 万元)是用于推行长者医疗券计划；
- 2024-25 年度的 2 亿 3,000 万元有时限额外拨款 (2023-24 至 2027-28 年度为期五年的有时限拨款总额为 65 亿 3,100 万元)是用于应付长者医疗券计划，包括为期三年的先导计划的现金流量需求；以及
 - 2024-25 年度的 2,400 万元有时限额外拨款 (2024-25 至 2025-26 年度为期两年的有时限拨款总额为 4,700 万元)是供医疗券事务科用于增聘人手，应付大湾区事宜、长者医疗券计划和跨境医疗合作的预期工作量；
- (ii) 2024-25 年度的 2,900 万元额外拨款(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拨款为 1 亿 4,400 万元)是用于推行「重整及改革公共服务策略计划」所拟定的工作，增加使用资讯科技，以推行优化服务措施和组织架构转型；
- (iii) 2024-25 年度的 1,600 万元有时限额外拨款 (2024-25 至 2026-27 年度为期三年的有时限拨款总额为 2 亿 4,300 万元)是用于推行人乳头瘤病毒疫苗补种计划；
- (iv) 2024-25 年度的 1,300 万元有时限额外拨款 (2024-25 至 2028-29 年度为期五年的有时限拨款总

额为 6,500 万元)是用于采购重组流感疫苗和人类乳头瘤病毒疫苗；

(v) 2024-25 年度的 1,500 万元有时限额外拨款(2024-25 至 2028-29 年度为期五年的有时限拨款总额为 7,400 万元)是用于加强支援各管理局／委员会秘书处，以应付新医疗相关措施产生的额外工作量；以及

(vi) 2024-25 年度的 1,400 万元有时限额外拨款(2024-25 至 2030-31 年度为期七年的有时限拨款总额为 9,900 万元)是用于推行医疗设施发展计划，为全港各区现有诊所进行改善工程。

C. 医务卫生局

(a) 新措施

2024-25 年度的 3,200 万元有时限拨款(2024-25 至 2028-29 年度为期五年的有时限拨款总额为 1 亿 4,000 万元)是用于成立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所，提供一站式临床试验支援平台，统筹临床试验资源，并推动与内地(尤其是大湾区)的临床试验网络合作。

(b) 现行措施

2024-25 年度的 1 亿 8,300 万元额外拨款(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拨款为 3 亿元)是用于应付 2024-25 年度启用三间地区康健中心的营运费用。

非经常开支及非经营开支下的措施(a) 新措施

13 亿 9,600 万元总资本承担额 (连同 2024-25 年度的 2 亿 4,300 万元现金流)是用于推行医健通+, 于未来五年建立综合医疗资讯基建。

(b) 现行措施

(i) 2024-25 年度的 19 亿 1,100 万元拨款(2023-24 年度修订预算为 17 亿 1,200 万元)(包括从 50 亿元预留用作加强科技应用的款项中拨出的 9 亿 1,100 万元)是供医管局用于购置设备和推行电脑化计划；

(ii) 144 亿 7,300 万元总承担额及 2024-25 年度的 3 亿 2,800 万元现金流(2023-24 年度修订预算为 3 亿 1,100 万元)是用于采购和接种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

(iii) 10 亿元总承担额及 2024-25 年度的 1 亿 5,200 万元现金流(2023-24 年度修订预算为 1 亿 3,300 万元)是用于中医药发展基金；

(iv) 6 亿 8,200 万元总承担额及 2024-25 年度的 3 亿 4,700 万元现金流(2023-24 年度修订预算为 2 亿 1,500 万元)是用于香港基因组计划；

(v) 11 亿 1,100 万元总承担额(包括用于扩展地区康健站服务的 5 亿 1,500 万元额外承担额)及 2024-25 年度的 2 亿 3,400 万元现金流(2023-24 年度修订预算为 1 亿 5,500 万元)是用于「地区康健站」计划；

- (vi) 10 亿元总承担额及 2024-25 年度的 1 亿 8,400 万元现金流(2023-24 年度修订预算为 1 亿 8,400 万元)是用于为接种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后出现的异常事件设立的保障基金；
- (vii) 42 亿 2,300 万元总承担额及 2024-25 年度的 3 亿 4,000 万元现金流(2023-24 年度修订预算为 2 亿 4,400 万元)是用于医疗卫生研究基金；
- (viii) 8,000 万元总承担额及 2024-25 年度的 1,100 万元现金流(2023-24 年度修订预算为 500 万元)是用于为中医医院服务启用作出准备；
- (ix) 86 亿 2,000 万元总资本承担额及 2024-25 年度的 16 亿 5,000 万元现金流(2023-24 年度修订预算为 3 亿 5,600 万元)是用于发展中医医院[注：这是建筑署管制拨款下的卫生工程项目]；以及
- (x) 3 亿 8,400 万元总资本承担额及 2024-25 年度的 9,900 万元现金流(2023-24 年度修订预算为 1,700 万元)是用于向中医医院提供资讯科技支援。